

省部级 科研奖励政策汇编

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
2019年9月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7
山东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15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	199
关于调整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的通知.....	2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4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35
石油和化工行业国际科技合作奖奖励办法.....	41
石油和化工行业专利奖奖励办法（试行）.....	45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办法）.....	50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暂行管理办法.....	57
海洋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暂行).....	63
测绘科技进步奖评选办法.....	70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79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84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	92
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	95
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98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科教兴鲁战略的实施，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省份，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每年度评审一次。省科学技术奖分为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和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

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每年授奖人数不超过 2 名。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授奖数量不限。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500 项。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自主创新以及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注重科学技术水平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状况；注重科学技术对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做出的贡献和取得的效益。

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管理，求真务实，注重实效，严格评审标准，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坚决防止弄虚作假。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其组成人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奖励办)。省奖励办设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个省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评审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第七条 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不得与申报单位、申报人单独接触，不得透露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

与被评审的个人、项目或者组织有近亲属关系或者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八条 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授予下列个人：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贡献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创造了巨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第九条 省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省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发明专利；

(二)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实施技术开发与推广、社会公益、重大工程、管理科学等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实现科学技术成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获得重大科技成果，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

(四)在实施管理科学项目中，明显提高了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已获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

前款第三项重大工程类项目的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仅授予组织。

第十二条 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在与我省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科技、经济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二)在向我省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成效特别显著，推进我省科技事业发展的；

(三)在促进我省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四)在我省的独资、合资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活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第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推荐：

(一)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

(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三)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四条 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

(一)对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二)对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有争议的；

(三)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四)已经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

第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授奖等活动，应当逐步采用计算机网络技术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应当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向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个人)提交《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

申报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技成果应当经过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单位申报的,应当在申报前在本单位公示。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个人)应当对省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将符合条件的报送省奖励办。

省奖励办应当对推荐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按照学科(专业)分组,并在省级媒体上公告。

第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负责对本学科(专业)范围内推荐的项目、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初评,将初评结果报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查,提出拟授奖人选、项目、组织的奖励建议。

第二十条 省奖励办应当将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奖励建议在省级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的项目、个人或者组织有异议的,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向省奖励办提出。省奖励办应当将公示情况及异议处理结果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对奖励建议进行审议,对异议处理结果作出最终裁定,提出奖励意见。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奖励意见进行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第二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的奖金为每人 100 万元。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奖金分别为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省人民政府将根据科技、经济发展的需要,适时提高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和奖金数额。

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应当按照完成人的贡献大小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五条 获得省科学技术最高奖人员和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首位人员，按照规定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省劳动模范或者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第二十六条 省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门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仅限于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保密的科技成果。具体办法由省有关部门制定，报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省政府其他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设立部门科学技术奖。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奖励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应当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的管理办法，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奖金和奖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推荐单位(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励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或者与申报单位、申报人单独接触，透露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等徇私舞弊行为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评审资格，对有关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社会力量未经登记，擅自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所收取费用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4 月 5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应当重点鼓励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出口创汇，推动科学技术切实成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动力。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工作中成绩突出，对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组织。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是授予个人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奖励办公室）是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与管理工作。省奖励办公室设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第二章 评审标准

第七条 被授予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的科技人员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研开发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了该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

（二）在所从事的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过程中，取得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科技成果，实现了技术领域的跨越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

第八条 被授予省自然科学奖的完成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文、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 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或者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开展基础数据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三) 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第九条 被授予省自然科学奖的成果应当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具有重大科学发现，主要论文、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引用或者应用。其评审标准为：

(一) 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学术上达到国际领先或者先进水平，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的进展，学术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产生很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 在科学上取得较大的进展，学术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条 被授予省技术发明奖的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部分或者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第十一条 被授予省技术发明奖的成果应为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项目，并且取得发明专利证书或者授权通知书。其评审标准为：

(一)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学科领域的技术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外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很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学科领域的技术进步有很大推动作用，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 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较新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对本学

科领域的技术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并产生明显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二条 被授予省科技进步奖的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
- （二）在解决项目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中做出较大技术创新；
- （三）在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化、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三条 被授予省科技进步奖的成果应为技术创新工作中的重要项目，并推动了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其评审标准为：

（一）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很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应用效果十分突出，对推动我省科技进步或者社会发展有很显著的作用，取得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技术上有很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推动我省科技进步或者社会发展有显著的作用，取得很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应用效果较突出，对推动我省科技进步或者社会发展有较显著的作用，取得了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四条 授予省科技进步奖的成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项目，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中，取得或者生产出具有较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新品种等；

（二）社会公益项目，指在环境、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及其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及其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以及从事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中取得的重要成果；

（三）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等重大项目，并且取得了较大的技术创新；

（四）科学化管理项目，指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知识，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系统分析和论证手段，在实现政府重大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过程中取得的重要成果。

第十五条 被授予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外国人或者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与我省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 在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措施,培养科技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推进了我省科技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 在促进我省与其它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我省的科技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第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

第十七条 没有直接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工作的人员或者组织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或者完成单位。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八条 申报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的科技人员、申报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国内合作单位以及申报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按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属地关系须由我省管理。

第十九条 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必须公示,指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事前应当征得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的同意,并在所在单位公布。对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有异议的,应当在申报前解决异议。

第二十条 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应填写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统一制作的《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按要求提供必要的附件材料。申报书的填写及有关证明材料应当完整、真实、规范。

第二十一条 申报最高科学技术奖的科技人员须在我省工作达5年以上。申报省自然科学奖项目的核心技术内容须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一年以上,并经三个以上单位的5至7名同专业专家独立写出推荐意见。申报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的项目须经过科技成果鉴定。申报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组织和个人须与我省合作单位开展科学技术合作研究达3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公共卫生和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实验动物、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农药、兽药、肥料、压力容器、医疗器械等，在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之前，不得申报省科学技术奖。

没有规定必须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未经省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也不得申报省科学技术奖。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和国家安全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或者个人，如果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取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应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申报省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四条 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时间将申报材料报各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按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推荐，签署推荐意见。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推荐工作，由其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的推荐工作由其科学技术主管机构负责。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

（一）对知识产权有争议的，指对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权属、发明人资格、署名权、荣誉权以及相应的名次排序等存在不同的意见，并通过一定形式向有关部门提出的；

（二）对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有争议的，指对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涉及完成单位之间、或者完成人之间、或者完成人与完成单位之间在科技成果所有权权属、发明人资格、署名权、荣誉权以及相应的名次排序等方面存在不同意见，并通过一定形式向有关部门提出的；

（三）已经获得国家或者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指项目完全或者其核心技术内容已经获得国家科技奖励或者国家规定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不在此内。

（四）已经获得省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其核心技术内容没有实质性创新的。

第二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各推荐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省奖励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省奖励办公室负责申报材料的受理工作，并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第四章 机构与评审

第二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裁定省科学技术奖各评审组的评审范围和评审标准；
- （二）裁定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授奖项目、人员和等级；
- （三）裁定有异议的授奖项目和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评审委员会、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评审组、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组、省自然科学奖评审组以及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按学科、专业划分的若干评审组。

第二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审核经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评审组评选推荐出的人选，评选、审定建议授奖人选，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结果。

第三十条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审核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组评选推荐出的人选或者组织，评选、审定建议授奖人选或者组织，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结果。

第三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定经省自然科学奖评审组和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评审组评审、省奖励办公室审核的建议授奖项目、人员及等级；

（二）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建议授奖项目、人员、等级及异议处理情况和审定结果。

第三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各评审组负责各自范围内的省科学技术奖的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报省奖励办公室审核，由各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和各评审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4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和各评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担任，秘书长由省奖励办公室负责人担任。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和各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

第三十四条 各评审组设组长 1 人，首席专家 1 人，首席专家助理 1 至 2 人，成员若干人。

评审组主要由省内外本专业的学术专家组成，每年有不少于 30% 的专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学识渊博，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良好，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实行专家回避制度，项目完成人员不得参加当年相应专业评审组的评审会议。

第三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逐步量化评审指标，规范评审程序，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科学性。

第三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会议的表决规则如下：

（一）评审会议应当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及评审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会议方能有效；

（二）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和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项目的评审结果应当由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应当由到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当对项目技术内容以及评审专家、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保守秘密。

第五章 公示与异议

第三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实行异议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委员会建议授予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的项目经过省级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均可在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异议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条 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及单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第四十一条 异议分为非实质性异议和实质性异议。涉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涉及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内容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推荐单位和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对建议授奖项目等级提出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四十二条 实质性异议由省奖励办公室协调各推荐单位组织处理。推荐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调查、核实，提出异议处理意见，报省奖励办公室审核。非实质性异议由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协商处理，提出处理意见后报省奖励办公室。

第四十三条 涉及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处理意见的项目，不提交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经公示的建议授奖项目，如无正当理由，完成单位和完成人不得提出放弃奖励。确需进一步完善的项目，经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申请，推荐单位同意，省奖励办公室审核，提交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裁定。经裁定不予授奖的项目，经过进一步研究和完善，须重新鉴定后再申报省科学技术奖。

第六章 授 奖

第四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奖金数额为 50 万元，其中 10 万元属获奖者个人所得，40 万元由获奖者自主选题，用作科学研究经费。

第四十六条 省自然科学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省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2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9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9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山东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鲁科字〔2018〕12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制度,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率先建设创新型省份,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进一步提高奖励质量、控制奖励数量、优化奖励结构、规范奖励程序,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奖机制,构建符合科技发展规律、体现山东特色的科技奖励体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营造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为实现我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注入强大动力。

(二) 基本原则

——服务高质量发展。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全面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海洋强省战略,改进完善全省科技奖励工作,充分发挥科技奖励激励作用,形成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强劲动力,为实现创新发展、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激励自主创新。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激励自主创新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奖励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科学发现、具有重大原创性的技术发明、具有重大经济社会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奖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增强科技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创新内生动力。

——突出价值导向。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构建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激励考核评价体系,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鼓励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勇攀高峰。加强科研道德和学风建

设，健全科技奖励信用制度，鼓励科技人员争做践行社会诚信、严守学术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弘扬公开公平公正的科技奖励精神，突出科技奖励评审系统的客观性，增强奖励提名、评审的科学性，明晰政府部门和评审专家的职责分工，坚持评奖过程公开透明，支持鼓励学术共同体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二、重点任务

（一）修订《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按照《通知》奖励设立、调整结构、改革评审、健全诚信和鼓励社会力量设奖等要求，认真落实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相关举措。借鉴国家科技奖励改革做法，提前开展工作调研，及时把握改革动态，结合我省实际，提出改革完善全省科技奖励制度的思路和措施。依据新修订颁布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完成《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工作，经省政府审核批准后颁布执行。

（二）进一步发挥科学技术奖的作用。围绕新旧动能转换的需求，充分发挥科技奖励的激励和引导作用，促进全省科技奖励设立更加规范有序、成效作用更加明显。为进一步加大对青年人才的培养力度，在省科学技术奖中增设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表彰作出杰出贡献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根据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后的实际需要，按程序报批适当增加省科学技术奖的数量。

（三）建立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度。改革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办法，制定《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2019年起，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对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突出绩效、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探索实行“一事一议”提名办法，可以不受项目提名条件限制，由符合提名条件的组织或个人提名，采用小同行专家会议审读方式进行评价。

（四）鼓励支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制定《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建立并完善社会科技奖励管理规范 and 运行准则，规范奖励行为。成立山东省社会科技奖励自治组织，建立统一的社会科技奖励信息公开平台，督促成员单位自律发展。省、设区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要强化对社会科技奖励业务指导和政策咨询服务，推动社会科技奖励科学化、规

范化发展。积极引导民间资金支持社会科技奖励活动，帮助社会科技奖励拓宽资金渠道。

（五）完善以绩效评价为重点的省科学技术奖评价体系。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为导向的科技奖励评价指标体系，对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省自然科学奖突出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省技术发明奖突出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省科技进步奖突出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上述奖项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

（六）建立提名和评审诚信制度。按照我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及评审规则要求，强化提名者和评审专家的诚信意识，明确提名者和评审专家的责任和义务，规范提名及评审行为；建立健全提名及评审评估机制，定期对提名者和评审专家工作质量、工作绩效、异议违规等进行评价，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违反规则及绩效评估不合格的提名者和评审专家，取消其相关资格。在省科技奖励评审信息系统中，完善提名及评审诚信评估功能模块，确保诚信考评科学、规范。

（七）鼓励支持争获国家层次科技奖励。加大对申报国家科技奖励的引导和支持力度，帮助我省单位和个人争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鼓励支持我省单位和个人申报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国防国家安全、对外合作交流等部级科学技术奖。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和部级科学技术奖的，统一纳入全省科学技术奖表彰范围，对其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规模化生产、军民融合、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给予继续支持。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代表省政府，切实加强对全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圆满完成。发挥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作用，做好奖励改革工作顶层设计、科学规划，指导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扎实有效开展。

（二）强化政策支撑。根据国家科技奖励改革进度安排，由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政府法制工作办公室负责修订《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并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由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修改完善《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从规章制度层面贯彻落实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研究落实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章程、监督委员会章程、

提名办法、分类评价指标体系、评审监督办法、异议处理办法、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办法等配套措施。

（三）推动措施落实。各市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革措施，扎实抓好科技奖励改革各项任务落实。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

鲁科字〔2018〕1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部署要求，规范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国科奖字〔2017〕43号）和《山东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鲁科字〔2018〕124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相关部门（以下统称提名者）提名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活动。

第三条 省科技厅委托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提名相关组织工作。

第二章 提名资格

第四条 以下专家学者（以下称专家）可直接提名。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
-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称院士）；
- （三）近十年以来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
- （四）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奖者；
- （五）近五年以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 （六）为山东省科技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在国际科技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家。

第五条 以下组织机构（以下称机构）可推荐提名。

（一）近五年以来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企业、事业单位（含高校、科研单位）以及省级行业协会、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

（二）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试点实验室、中科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黄河三角洲农业技术创新中心；

（三）符合科技部和山东省有关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励相关要求的社会科技奖励设奖者或承办机构，所设科技奖励已连续开展3个周期（含）以上奖励活动，近五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社会影响。

第六条 具有提名资格的机关部门（以下称部门）包括：

- (一)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 (二) 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 (三) 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其他部门。

第三章 提名规范

第七条 被提名的省科学技术奖项目（人）应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第八条 每位提名专家每年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 1 项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和院士可独立提名且奖种不限；
- (二)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奖者，可独立提名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或省国际科技合作奖；
- (三) 国家自然科学奖第一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可以 3 人联合提名 1 项省自然科学奖通用类项目；
- (四) 国家科学技术奖第一完成人及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一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可以 3 人联合提名 1 项省技术发明奖通用类项目或省科技进步奖通用类项目。

(五) 为山东省科技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在国际科技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家提名，参照本条前四款规定执行，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受理申请。

第九条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的科学领域内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提名。

第十条 提名专家实行回避制度。提名专家提名项目时，不能同时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不能参加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网络评审和会议初评评审。

第十一条 3 名专家联合提名时，与所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 1 人。当年度省科学技术奖项目（人）不得被重复提名或被多个机构、部门联合提名。

第十二条 部门和机构提名的奖种和数量不限，原则上应按照行政区划和隶属关系在本地区本行业管理服务范围内提名。

第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专用项目由具有相应保密资质的部门提名，专家和机构不得提名省科学技术奖专用项目。

第四章 提名程序

第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公开发布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通知。

第十五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专家、机构和部门首次提名省科学技术奖项目(人)时,须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在线完成相应注册手续,按照提名工作通知的要求开展提名工作。

第五章 责任监督

第十六条 提名者应承担提名责任,参与评审答辩、异议处理等工作,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提名机构和部门应建立规范的提名遴选机制,择优提名。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责任专家牵头负责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提名者应填写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格式提名书,并按照省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对提名材料和等级严格把关。

第十八条 提名者向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名前,应征得项目主要完成人及其所在工作单位、共同完成单位的同意,协调完成单位组织提名材料并进行公示。提名部门和机构还应在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范围内再次公示。专家提名的项目(人),可委托项目完成人(人)所在单位进行申报前统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提名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保护知识产权。

第六章 诚信管理

第二十条 连续两次出现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提名专家或机构,提名资格暂停一年。

第二十一条 连续三次提名均未获奖的提名者,提名资格暂停一年。

第二十二条 对严重违反《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相关规定或列入国家及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信用严重失信名单的提名者将被取消提名资格。

第二十三条 提名者恢复提名资格时,需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提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调整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鲁科字〔2018〕124号）精神，充分发挥省科学技术奖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激励作用，释放各类人才创新活力，经省政府同意，对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

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的奖金标准由 100 万元/人调整为 300 万元/人，全部属获奖人个人所得；

二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奖金标准由 15 万元/项调整为 30 万元/项，二等奖奖金标准由 10 万元/项调整为 20 万元/项，三等奖奖金标准由 5 万元/项调整为 10 万元/项；

三

调整后的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自 2018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起实施。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19 年 3 月 12 日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教技发[201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调动高等学校广大教师和科技工作者、科研组织进行科技创新、自主创新和推动科技进步的积极性，促进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加速我国教育和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高等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用以鼓励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等学校的教师、科技工作者和科研组织，授予我国公民和组织，并对同一项目授奖的公民、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包括下列奖项：

- (一)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
- (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
- (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 (四)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科学奖。

第三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教学和人才培养紧密结合，激励青年学者，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可持续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其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设一等奖、二等奖，对于特别优秀的成果可授予特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科学奖不分等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 320 项。

第五条 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设委员 20-30 人，由经遴选的知名专家学者和有关主管部门领导组成，由教育部聘任。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每次换届人数不低于 1/3。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审定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提名推荐的特等奖候选项目和评审出的青年科学奖候

选人，审定评审委员会提交的一等奖、二等奖候选项目，对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奖励委员会的审定结果报教育部批准。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奖励的日常工作。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为奖励工作的组织管理部门。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推荐项目的学科分布等具体情况，由相关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并根据当年申报项目情况，每年对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比例不低于 1/3，每届任期 3 年。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评审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候选项目和青年科学奖候选人，提名推荐特等奖候选项目，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第二章 申报与提名推荐条件

第八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个人和单位。

重要科学发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指在学术上处于国际同类研究的领先或者先进水平，并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以及在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的贡献；并对科学技术的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指主要论著已公开发行或出版二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引用或已应用。

第九条 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人必须是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代表论著的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或者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三) 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

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计划或方案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获奖单位必须是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

第十条 由中外学者合作完成的论著,中国学者应为主要作者,且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的争议,并由国外学术机构或人员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其中含专利类)(以下简称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和单位。

重要技术发明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二)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构思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 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2年以上,取得良好的效果。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的技术发明成果,如动植物新品种、药品、食品、基因工程技术等,在未获得行政机关审批之前,不得推荐。

技术发明奖(专利类)应为具备已被授权发明专利的或已被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的科研成果(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该项技术发明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是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二) 在实施该项技术发明中做出重要贡献。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发明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对该项发明的完成起重要作用或实施该发明技术的单位。

第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专利类）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该项专利的发明人及在实施该专利技术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员；主要完成单位是指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及实施该专利技术的单位。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含推广类和科普类）（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或在科学普及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科技进步奖的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成果经过 2 年以上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做出了很大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成果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十五条 科技进步奖（推广类）的成果应具备：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或在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已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形成产业规模或达到一定的应用覆盖面。

第十六条 科技进步奖（科普类）的成果应具备：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造手法有重要创新，创作难度较大，成品质量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秀水平；社会效益显著，普及面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对科普作品创造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七条 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要贡献；
- （三）在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四)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五) 在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养、普及科技知识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行政管理部门一般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八条 青年科学奖授予长期从事基础性科学研究并取得了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成果的在校青年教师,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候选人应具备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扎实的学术素养和高尚的师德风尚,潜心科学研究,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与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

第三章 推荐办法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每年推荐、评审一次。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中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一等奖、二等奖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

(一) 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经学校批准,由学校直接向奖励工作组织管理部门推荐;

(二) 地方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需经学校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向奖励工作组织管理部门推荐;

(三) 3 名以上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联署向奖励工作组织管理部门推荐 1 项所熟悉专业的研究成果。

第二十一条 2 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应当协商后,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推荐,但第一完成单位应当是高等学校。

第二十二条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方面的成果,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特等奖,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当年一等奖拟授奖项目中特别突出的成果提名推荐为特等奖。

第二十四条 青年科学奖实行提名推荐制。候选人须由提名人以书面方式推荐。提名人主要包括:

(一)中国科协管辖的有关学会;

(二)有关高校校长;

(三)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奖有关获奖人;

(四)在高校工作的两院院士（3名以上联名）。

第二十五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回避，并书面提出理由。每项推荐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3人。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果，不得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一）已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

（二）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尚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第二十七条 申报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

第二十八条 经评审未授奖的项目，如无实质性进展，原则上须间隔一年推荐。

第二十九条 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项目需按有关规定填写《推荐书》，提供相关材料。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三十条 自然科学奖的评审标准为：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并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很大影响的，可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并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际相关学术领域中具有引领作用、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科学发现，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一条 技术发明奖的评审标准为：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很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或具有显著的应用前景，可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已有但尚未公开的主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可评为二等奖。

（三）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并取得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二条 技术发明奖（专利类）的评审标准为：

（一）发明专利类：发明原创性强，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有突出的作用，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一等奖；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有促进作用，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二等奖。

（二）实用新型专利类：技术方案构思独特、新颖，技术上有很大的创新，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专利实施后取得了很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一等奖；技术方案构思巧妙、新颖，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专利实施后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二等奖。

第三十三条 科技进步奖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国家安全三个方面制定评审标准，分别为：

（一）技术开发：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很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二）社会公益：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很大意义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国家安全：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很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四）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特别明显的项目，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四条 科技进步奖（推广类）的评审标准为：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推广机制、方法、措施有效，已获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成果转化具有重要的示范、带动和扩散作用，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效果显著，可评为一等奖；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推广机制、方法、措施有效，已获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成果转化具有重要的示范、带动和扩散作用，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效果明显，可评为二等奖。

第三十五条 科技进步奖（科普类）的评审标准为：作品在表达科学技术知识的视角和方法方面具有重大创新，能够准确进行科学描述，内容通俗易懂且为大众所广泛欢迎，对于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养、普及科技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发挥重要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在表达科学技术知识的视角和方法方面具有较大创新，能够准确进行科学描述，内容通俗易懂且为大众欢迎，对于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养、普及科技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发挥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第三十六条 青年科学奖的评审标准为：致力于科学前沿，独立开展基础性学术研究的能力强；在科学研究中取得原创性成果，产生了一定的国际学术影响；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并取得有效成绩；学术思想活跃，具有很好的学术发展前景。

第三十七条 坚持科技贡献为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依据,同时充分考虑科技成果在人才培养和提高教学质量,以及科学普及、师德风尚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在科技成果水平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对同时在教书育人或科学普及方面也做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取得的成果给予优先奖励。

第五章 评审和授予

第三十八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推荐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推荐奖励范围、推荐时间、推荐书等是否符合要求。推荐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还需审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广应用情况等。

第三十九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一)送同行专家进行通信评审。

(二)在通信评审的基础上,召开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专家评审委员会会议,提出建议奖励种类、奖励等级、奖励人员和单位。

(三)对特等奖候选项目推荐和青年科学奖候选人评审,应由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委员的 $2/3$ 多数表决通过;提名推荐的一等奖项目,应由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委员的 $2/3$ 多数表决通过;二等奖项目应由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委员多于 $1/2$ 的多数表决通过。

(四)对于特等奖候选项目和青年科学奖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

(五)召开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会议,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四十条 为使评审结果公平、公正,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实行回避制度。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能作为当年的评审专家,项目完成单位的专家不参与本单位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四十一条 推荐单位推荐前在本单位公示所推荐项目,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在其官方网站公布形式审查合格项目、奖励委员会审核审定通过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获奖项目和获奖人由教育部授奖,并颁发证书。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如有异议，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可向异议受理部门提出。逾期提出的异议，除属弄虚作假和剽窃成果或成果有原则性错误的异议外，不予受理。

第四十四条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

第四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推荐书》填写不实以及主要完成人、候选人学风师德存在重大问题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四十六条 推荐前公示期提出的异议由推荐单位处理，并在推荐材料中附上推荐项目公示报告。

第四十七条 项目受理之后出现的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或延误。有关单位或推荐专家接到异议处理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如期做出答复。必要时，奖励工作办公室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复议，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需要报请下一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专家评审委员会决定。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负责调查、核实、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奖励工作办公室审核。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视为弃权。

涉及国家安全成果的异议，由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评审组织管理部门。

第四十八条 参加处理异议问题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尊重科学精神，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并严守秘密。

第七章 罚则

第四十九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由评审组织管理部门报教育部，由教育部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等。

第五十条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由评审组织管理部门报教育部，教育部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五十一条 参与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科技奖励主管部门批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设立“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简称联合会科技奖），聘请石油和化工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申报的科学技术成果，进行评审和授奖工作。

第二条 为了奖励在全国石油和化工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调动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提高综合国力，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联合会科技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和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石油和化工行业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石油和化工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为维护联合会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其奖励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联合会科技奖受理所属的会员单位和为石油及化工做出贡献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及公司所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其获特等、一、二等奖的项目，将由联合会择优向科技部推荐申报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六条 联合会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下设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下称科技奖励办），负责科技奖励的日常评审工作，该科技奖励办设在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

第二章 奖种的设置及奖励等级

第七条 联合会科技奖设立以下奖种：

- （一）技术发明奖，奖励产品、工艺、材料、方法和物质等发明；
- （二）科技进步奖，奖励技术开发类、工程建设类、应用基础类和社会公益类，其中社会公益类包括：计量标准、科技信息、科技著作、软科学成果等；
- （三）创新团队奖，在石油和化工领域内得到公认的优秀研究团队，研究方向属于重点或前沿热点问题，拥有授权并有效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转化能力。

(四) 其他个人单项奖:

(1) 赵永镐科技创新奖, 奖励年龄在 45 岁以上、65 岁以下, 在石油和化工领域有系列发明和创新, 并经应用取得重大成就的科技领军人物;

(2) 青年科技突出贡献奖, 奖励 45 岁以下为石油和化工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八条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分别设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 其奖金额分别为每项 2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赵永镐科技创新奖每年奖励两位, 其奖金额为每人 10 万元; 创新团队奖和青年科技突出贡献奖不分等级, 其奖金额分别为 8 万元/个和 8 千元/人。

第三章 科技奖励范围和申报渠道

第九条 科技奖励的范围包括:

(一) 技术发明类成果, 运用科学技术对产品、工艺、材料方法及其物质等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技术或已取得了发明专利, 实施后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二) 科技开发类成果, 研究开发或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中之产业化, 具有示范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 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三) 工程建设类成果, 在大型工程建设中的施工、设计、勘探等方面有创新, 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 对推动本领域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 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四) 应用基础类成果, 能够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 在学术上有新见解, 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对科学技术发展和实际应用具有重要价值的;

(五) 社会公益类成果, 在社会公益性领域研究或编撰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计量、标准、信息、著作、档案、软科学等公共类成果, 并取得社会效益的;

(六) 创新团队奖, 团队成员应有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应在重大科研项目中稳定合作 5 年以上, 有担任过本团队研究领域的首席科学家, 或重大专项工程技术专家, 在科研一线工作。已取得系列自主性、原创性研究成果。

(七) 其他个人单项奖:

(1) 赵永镐科技创新奖，主要奖励在石油和化工领域有系列发明和创新，已获国家科技奖（排名在前三位），并经应用取得重大成就的科技领军人物（以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科技奖励证书等排名为准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2) 青年科技突出贡献者，需在某一领域做出突出贡献。有系列高水平文章发表或至少有1项重要科研成果排名第一或有3项以上科研成果排名在前三位，（以专利或鉴定、验收证书等排名为准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科技奖励的申报与推荐渠道：

(一) 联合会所属会员单位；

(二) 石油、石化和化工行业中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民营和股份制（不包括外资）企业；

(三) 石油、石化和化工领域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四) 石油、石化和化工各专业协会、学会，地方行业协会；

(五) 个人单项奖由同行业院士或专家与单位联合推荐。

第四章 科技奖励的申报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联合会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必须取得应用于实践一年以上或公开发表、出版、颁布、实施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申报技术发明奖的科技成果必须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第十二条 申报联合会科技奖的科技成果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 联合会科技奖励申报书（书面材料和申报系统生成的电子文档）；

(二) 技术评价证明：技术发明专利证书或著作权、专有出版权、软件注册权等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科技成果评估报告（原则上是由联合会或省、部级等等权威机构组织的成果鉴定或评估或验收报告）；应用基础研究、科技信息、软科学、科技出版物等未鉴定或验收的科技成果需五位以上同行专家评议的推荐意见；

(三) 特种产品（如农药、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特种设备或技术的行业许可证、准入证、登记证或注册证明；

(四) 申请科技进步奖，如评价证明超过2年，需提供（2年以内的）科技成果查新报告书；

(五) 所取得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具有国家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六)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生态证明、出口证明、收录或引用证明等；以及申报科技成果要求的其他证明。

第五章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

第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发明人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

第十五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发明人应是该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第十六条 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

一等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

二等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8 人，单位不超过 6 个；

三等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6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十七条 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贡献的；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技术创新的；

(三) 在成果转化和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四)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起决定性作用的。

第十八条 科技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

一等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

二等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

三等奖的获奖人数不超过 5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

特等奖的获奖人数和单位的限额，由联合会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六章 科技奖励的评审和授奖

第十九条 联合会科技奖每年申报、评审一次，并统一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奖励申报与评审系统” (www.cpcia-kjll.org.cn) 上进行。申报书填写说明及每年科技奖励申报通知，将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奖励网” (www.cpcia-award.org.cn) 和“国家石油和化工网” (www.cpcia.org.cn) 上公布。

第二十条 联合会科技奖终审授奖项目将在行业媒体刊登消息，并在以上网站公示评审结果（包括：项目名称、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征求意见和颁布授奖。

第二十一条 联合会科技奖励办，负责申报项目的受理工作，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争议项目的协调工作。对重复申报和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

第二十二条 联合会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确定授奖项目，其授奖项目应由到会评委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特等奖需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联合会科技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当年有申报项目的评委，不得参加本年度科技奖的评审会议。

第二十四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的，经联合会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调查核准后撤消其获奖资格。

第二十五条 参与科技奖励评审活动和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将予以行政处分。

第七章 科技奖励的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六条 联合会科技奖接受社会的监督，其科技奖励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项目、获奖单位和获奖人持有异议的，均可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单位和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九条 对获奖项目的技术内容或申报书填写不实等提出异议，属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联合会科技奖励办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必要时，可组织评委或专家进行调查处理，报评委会主任委员会裁决。

第三十条 对授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提出的异议，属非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主要完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奖励工作办公室审核并报评审委员会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联合会科技奖获得者的事迹，应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级、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联合会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发布部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发布时间：2017年4月5日

石油和化工行业国际科技合作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推动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及组织，推进行业国际科技合作事业的发展，提高综合国力，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批准，设立“石油和化工行业国际科技合作奖”（简称“联合会国际合作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油和化工行业国际科技合作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相结合；促进石油和化工行业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石油和化工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三条 为维护联合会国际合作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其奖励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获得“石油和化工行业国际科技合作奖”的获奖人或组织，将由联合会择优向科技部推荐申报由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五条 联合会国际合作奖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和国际合作部共同承办，其申报和评审工作依托联合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科技奖励的日常工作，该奖励办设在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六条 联合会国际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籍人士或者组织：

（一）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在向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中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在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七条 “外籍人士或者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

第八条 联合会国际合作奖不设奖励等级，授奖数额不超过 5 个。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九条 联合会国际合作奖每两年申报、评审一次，推荐书填写说明及通知，将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奖励网” (www.cpcia-award.org.cn)和“国家石油和化工网” (www.cpcia.org.cn)上公布。

第十条 申报推荐渠道：

- (一) 有关政府部门
- (二) 石油和化工各行业协会、学会，地方行业协会；
- (三) 同行业院士或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外籍人士和组织；
- (四) 联合会所属会员单位；
- (五)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国际交流与外企委员会会员单位；
- (六) 石油和化工行业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民营和股份制企业；
- (七) 石油和化工领域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第十一条 申报与推荐要求：

- (一) 申报与推荐的外籍人士或者组织，应当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稳定合作 5 年以上；
- (二) 推荐单位、推荐人推荐的联合会国际合作奖候选人、候选组织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并填写由联合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 (三) 凡与中国国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在知识产权等方面存在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参与评审；
- (四)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申报与推荐的证明文件一般应包括：

(一) 技术评价证明：技术发明专利证书或著作权、专有出版权、软件注册权等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科技成果评估报告；同行知名人士技术评价等；

(二) 特种产品（如农药、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特种设备或技术的行业许可证、准入证、登记证或注册证明；

(三) 所取得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具有国家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生态证明、进出口证明、文章收录或引用证明等；

(五) 其他有助于评价的证明。

第四章 评审和授奖

第十三条 联合会国际合作奖每次应设立评审组，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至 3 人、组员若干人，组长一般由行业知名人士或院士担任。评审组专家组成包括：行业知名专家、院士，有国际合作经验的国内外学者等。

第十四条 评审组采取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确定授奖个人或组织，其授奖个人或组织应由到会评委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 初评以网络评审或者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以无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二) 复审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三) 联合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并颁布授奖。

第十五条 评审可以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和国际合作部共同负责制订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六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当年有申报或与申报单位有关的评委，不得参加本年度的评审。

第十七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经联合会调查核准后撤消其获奖资格。

第十八条 参与科技奖励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将计入联合会诚信档案，并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第十九条 必要时，评审结果可征询我国有关驻外使、领馆或者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条 授奖个人或组织将在行业媒体刊登消息，并在相关网站公示评审结果（包括：个人或组织简介、推荐单位等）以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异议及处理

（一）联合会国际合作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人或组织持有异议的，均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单位和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对获奖人或组织提供的技术内容或申报书填写不实等提出异议，属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和国际合作部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必要时，可组织评委或专家进行调查处理，报联合会或相关部门裁决。

第二十二条 联合会国际合作奖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获奖人或组织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不得损害我国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对违反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联合会国际合作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的经费，由联合会自筹。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发布部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发布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

石油和化工行业专利奖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引导和推进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工作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挥重要作用，充分调动本行业创新主体的积极性，鼓励发明创造，提升行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促进专利创新技术实施和产业化，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批准，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油和化工行业专利奖旨在表彰行业内取得专利并实施，为促进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以及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

第三条 为维护石油和化工行业专利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其奖励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获得“石油和化工行业专利奖”的项目，将由联合会择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申报“中国专利奖”。

第五条 石油和化工行业专利奖申报和评审工作依托联合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科技奖励的日常工作，该奖励办设在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六条 石油和化工行业专利奖设金奖和优秀奖，每年评选一次，其中金奖不超过4项，优秀奖若干。

第七条 在行业内实施并已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石油和化工行业专利奖评选：

- （一）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石油和化工行业的发明专利；
- （二）专利已经过实施并取得突出效果；
- （三）专利权有效，无法律纠纷；
- （四）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申报；
- （五）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及石油和化工行业专利奖。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八条 石油和化工行业专利奖每年申报、评审一次，申报书填写说明及每年申报通知，将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奖励网”(www.cpcia-award.org.cn)和“国家石油和化工网”(www.cpcia.org.cn)上公布。

第九条 申报与推荐渠道：

- (一) 有关政府部门
- (二) 联合会所属会员单位；
- (三) 石油和化工行业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民营和股份制（不包括外资）企业；
- (四) 石油和化工领域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 (五) 石油和化工各专业协会、学会，地方行业协会；
- (六) 同行业院士或知名人士推荐。

第十条 申报与推荐要求

(一) 申报人应按要求填写由评审办公室统一制作的《石油和化工行业专利奖申报书》，并按当年规定的时间申报；

(二) 专利权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报专利奖时所有专利权人要出具书面同意报告并盖章，并协商指定其中一个专利权人进行申报；

(三) 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的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 (一) 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纠纷；
- (二) 在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程序中；
- (三) 申报往届石油和化工专利奖未获奖且在实施中无新的实质性进展的；
- (四)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

(注：“专利权属纠纷”指一项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后，当事人之间就谁应当是发明创造的真正权利人而发生的纠纷。“发明人纠纷”指发明人资格纠纷尚未解决的；或是职务发明的发明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尚未解决的。“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程序”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某一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而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与推荐的证明文件一般应包括：

(一) 核心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附图和授权公告文本等；

(二) 特种产品（如农药、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特种设备或技术的行业许可证、准入证、登记证或注册证明；

(三) 申报项目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四) 环境生态证明、进出口证明、文章收录或引用证明等；

(五) 其他有助于评价的证明。

第四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三条 石油和化工行业专利奖每年应设立评审组，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至 3 人、组员若干人，组长一般由行业知名人士或院士担任。评审组专家组成包括：行业知名专家、院士，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长期从事专利工作的专利代理人或科技管理负责人。

第十四条 评审组采取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确定授奖项目，其授奖项目应由到会评委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 初评以网络评审或者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以无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二) 复审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审，以无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三) 复审评为金奖的项目，将以答辩方式确认最终获奖结果。

(四) 联合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并颁布授奖。

第十五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当年有申报或与申报单位有关的评委，不得参加本年度的评审。

第十六条 评价指标及权重

(一) 专利质量（25%）。评价：1.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2.文本质量。

(二) 技术先进性（25%）。评价：1.原创性及重要性；2.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3.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三) 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1.专利运用、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2.专利保护措施。

(四) 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1.社会效益；2.行业影响力；3.政策适应性。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发明专利项目，可以评为金奖：

- （一）在国家技术创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 （二）在专利技术实施推广中取得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发明专利项目，可以评为优秀奖：

- （一）对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有突出贡献；
- （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九条 授奖项目将在行业媒体刊登消息，并在相关网站公示评审结果（包括：简介、专利权人等）以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异议及处理

（一）石油和化工行业专利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人或组织持有异议的，均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单位和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在申报之后、评审结果公布之前，若出现专利权属纠纷、被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情形，确实影响该专利法律状态的，该专利项目不得继续参与评奖。

（四）对获奖项目提供的技术内容或申报书填写不实等提出异议，属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联合会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必要时，可组织评委或专家进行调查处理，报联合会或相关部门裁决。

第二十一条 石油和化工行业专利奖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和相关程序的行为，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依据事实以书面形式举报。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骗取专利奖的，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有权根据具体情节，作出通报批评、撤消奖励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石油和化工行业专利奖的评审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机械工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机械工业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机械工业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我国机械工业的综合实力和水平，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是经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在国家科技奖励主管部门注册，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共同设立的面向全国机械行业的综合性奖项。

第三条 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评审和表彰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第四条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包括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发明项目、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项目、机械工业工程化和新技术推广项目、机械工业软科学和标准项目。

（一）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发明项目奖励范围和要求

1. 科技成果是国内外所没有的，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其相关创造性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发表，也未曾公开使用；
2. 技术成熟，经一年以上实践，具有显著的实用性；
3. 具有明显的技术进步作用，与已有同类技术相比，技术经济综合指标优于同类技术；
4. 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二）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项目奖励范围和要求

1. 为促进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与发展，提高机械工业科研、产品和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所产生的具有创造性和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重大科技成果项目；
2. 技术上有重要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对推动机械工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

3. 项目经一年以上应用，具有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机械工业工程化和新技术推广项目奖励范围和要求

1. 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科技成果推广等方面作用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大的项目；

2. 工程化、产业化和推广的成果其技术水平应当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3. 工程化项目应经批量生产验证、产业化项目应形成相应的生产规模；

4. 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应在该领域得到较为广泛应用；

5. 对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产生了较大影响，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 机械工业软科学和标准项目奖励范围和要求

1. 为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促进科学技术、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2. 软科学研究项目必需完成后发表一年以上，其研究成果被有关杂志、文章、论文、书籍引用或被有关部门采纳、使用，并产生较好的效益；

3. 标准项目必需正式颁布实施一年以上，并产生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上述(二)、(三)、(四)类科技成果应是近三年内通过鉴定、验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形式认定的项目。

第六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予受理：

1.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2. 已获国家级科技奖励项目；

3. 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项目；

4. 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5. 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6. 有争议的项目。

第七条 奖励为推动机械工业科技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在科技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是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重要目的。

(一) 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确定或实施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为项目完成在技术上起决定性作用者；

2. 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直接贡献者；

3.在成果工程化和推广应用做出创造性贡献者；

4.在科研开发、设计、试验、工程化、产业化、软科学、标准项目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

行政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二)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工程化、产业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八条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等级和标准。

1.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特等奖为非常设奖。

2.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二等奖项目:应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很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三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较大技术难度,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对技术水平特别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重大的项目,可授予特等奖。特等奖项目需经奖励办公室组织相关评审专家实地考察后公布。

第九条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

1. 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

2. 二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

3. 三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5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

4. 特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35 人,单位不超过 25 个。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十条 申报渠道

1、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团体会员(专业协会、地方协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各专业分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械工程学会组织本会会员单位统一申报;

2、科研院所、勘察设计院、大专院校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个体会员单位直接申报；

3、个人项目直接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要求

(一)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三) 个人项目，需有五名以上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其中需有三名非本单位)的专家书面推荐后，由个人申报。如该项目完成人是在职人员，需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提供同意个人申报证明。

第十二条 申报“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需填写《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附以下附件：

(一)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评审报告、评估报告、专利授予证书等；

(二) 已获经济效益证明（需盖财务公章）；

(三) 用户使用证明和社会效益证明；

(四) 科技成果研究报告；

(五)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申报一等奖项目查新范围要求为国内外）；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材料。

申报材料要求推荐书及其附件按上述顺序一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第十三条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申报日期为每年的年初至四月底。申报单位和组织申报单位应于每年四月底前按第十二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邮寄或快递到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第四章 管理、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专业评审组和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

第十五条 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 决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和各个专业评审组；

- (三) 审批年度获奖项目；
(四) 审定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
(五) 批准对有争议获奖项目的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评审专业评审组经初评推荐的一等奖（含特等奖）项目；
(二) 审定专业评审组评出的二等奖项目；
(三) 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

第十七条 专业评审组的主要职责

(一) 对本专业领域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初评，评定三等奖项目，评审二等奖项目并择优向评审委员会推荐一等奖（含特等奖）项目；
(二) 向评审委员会建议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

第十八条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程序

1. 奖励工作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
2. 专业评审组按行业进行初评；
3. 评审委员会进行终评；
4. 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采取专家会议评审制。评审会议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审会会议实际到会评委人数不得少于应到评委人数的四分之三。

第二十条 专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可根据评审会实际到会评委情况及评审项目情况可临时聘请特邀评委参加当年评审工作。特邀评委应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报办公室同意。特邀评委在本年度评审工作中的权力和义务同正式评委。

第二十一条 专业评审组和评委会评委要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力，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评委为报奖项目完成单位成员或完成人时，在讨论和表决该项目时应回避（在统计评审结果时，该评委不计入到会人数）。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长期从事科研工作或行业管理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二）热心科技奖励工作，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秉公办事；

（四）对评审的项目技术内容等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专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由管委会聘任，聘期三年，连续两次不出席评审会议，视为自动放弃评审委员资格。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为提高“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贯彻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和行业的监督，“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后即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的网站上及有关新闻媒体上公示。

自公示之日起 30 天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获奖项目中的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向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

第二十六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等，以及推荐书填写及附件材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二十七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的，必须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2.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身份证号码，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实质性异议，由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必要时组织评委进行调查。

非实质性异议的项目，由推荐单位推荐的，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直接申报的项目由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

处理结果报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九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的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布撤消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三年内取消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资格。

第三十条 异议期满后，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不予授奖。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按新项目重新申报；非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在下一年度予以表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获奖项目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共同公布。未获奖项目不发通告，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缓评项目通知申报单位（个人），补正后两年内再行申报有效。

第三十二条 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共同向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授予荣誉证书。并从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第三十三条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授予单位或个人的奖状和荣誉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暂行管理办法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海洋工程领域的科技创新,调动海洋科技和管理工作者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特设立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规范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选和奖励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是为推进海洋经济社会发展和海洋科技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而设立,并经国家科学技术部核准登记的海洋工程领域全国性行业奖项。

第三条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负责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授奖等管理工作。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秘书处负责奖项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和专家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事迹按照国家规定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级、职称评定、技术职务聘任的依据,但奖状和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六条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申报、评审、授予工作,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等级

第七条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主要授予在下列海洋工程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

(一)海洋工程建设前期工作领域,包括在海洋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海洋工程建设专题论证(海洋勘察、环境调查监测、水文动力、泥沙冲淤、工程地质、环境影响、资源利用、工程安全)、海洋工程设计(包括结构、材料、工艺等)等方面的重要理论创新、技术应用和发明创造成果。

(二)海洋工程建设管理领域,包括在海洋工程建设施工工艺、海洋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海洋工程构筑物和装备制造、海洋工程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重要创新、技术应用和发明创造成果。

(三) 海洋工程作业与运行领域, 包括在海洋工程维护作业、海洋工程生产运行、海洋工程后评价与评估等方面的重要创新、技术应用和发明创造成果。

(四) 海洋工程建设标准领域, 包括在海洋工程前期研究、海洋工程勘察、海洋工程设计、海洋工程施工建设、海洋工程作业运行等方面标准研究的先进成果。

(五) 在海洋工程建设中推广应用先进海洋工程理论和技术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六) 海洋工程领域的其他重要成果, 包括在海洋管理、海洋战略、海洋权益、公益服务和装备制造中取得重要进展和应用成果, 实现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八条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根据推动科技创新的贡献和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划分为如下等级:

(一) 达到同类项目的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对推动海洋科学技术进步具有较大促进作用的可评为特等奖。

(二) 达到同类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 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对推动海洋科学技术进步有明显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

(三) 接近同类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 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对推动海洋科学技术进步有一定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第九条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分为五个类别: 基础研究类、技术开发类、技术发明类、重大工程类和社会公益类。

(一) 基础研究类主要奖励在海洋工程基础理论和技术研究领域, 对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等具有重大科学发现的集体和个人。

(二) 技术开发类主要奖励在海洋工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领域中, 对产品、技术、工艺、材料或设计及其推广应用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集体和个人。

(三) 技术发明类主要奖励在海洋工程建设、产业技术进步、重大设备研制和技术改造中, 研究发明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等的集体和个人。

(四) 重大工程类主要奖励在设计 and 施工等方面具有重大创新、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重大海洋工程设计施工的集体和个人。

(五)社会公益类主要奖励在海洋战略、海洋政策、海洋标准、海洋科普等，以及海洋权益、环境保护、海洋资源调查和利用、监测预报、防灾减灾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领域中取得重大成果的集体和个人。

第十条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每年奖励一次，每次奖项总数不超过 30 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2 项，一等奖不超过 8 项，二等奖不超过 20 项。

第十一条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对奖励项目的授奖单位和人数实行限额，其中特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20 名，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名，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9 名，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对于特殊的跨地区、跨部门协作完成的重大项目授奖单位和人数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十二条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面向全国。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海洋科学技术成果均可向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申报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

第十三条 申报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须用于实践一年以上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申报时由使用单位出具证明；

(二)凡能形成产品的必须达到批量生产的水平；

(三)申报技术发明类的项目还需取得知识产权证书；

(四)凡属软科学的或为社会公益服务的海洋基础性工作的科技成果必须应用于决策或海洋管理、海洋开发等实践中；

(五)凡属海洋基础性研究的学术成果，必须是在国内外高级学术刊物或较高级别的学术会议上发表过，并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六)在申报之前应按有关规定完成验收、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

(一)在知识产权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二)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准的；

(三)已获得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及其他行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

经评审未获奖的项目在后续研究开发工作中取得新进展、新成果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为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申报时间，由申请单位直接向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秘书处申报。个人申报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的，须有同行业或同专业5名以上专家联名推荐。

第十六条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牵头，联合协作单位共同申报。

第十七条 申请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应向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秘书处提交《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成果报告及成果评价、应用（或论文发表、引用情况）、知识产权及有关证明材料（一式三份）。

第十八条 申报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名次顺序应按其在成果中的贡献大小排列，并必须协商一致。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工作。对于形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可以要求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者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并退回申报材料。

第二十条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和专家组应本着宁缺勿滥、公平合理、科学求实的原则，认真地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由评审专家组进行初审，初审结果经公示后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

在评审过程中，必要时可要求申请奖项的主要完成人进行答辩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

第二十二条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不得参加所在单位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对提出异议的应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在初审结果公示期内向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秘书处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再予以受理。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提供书面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注明联系方式。

第二十五条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秘书处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对异议内容进行初步审查并负责协调，必要时请有关单位协助进行处理。申请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秘书处。必要时，协会秘书处可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公示项目提出处理意见，随同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初评结果一并提交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研究裁定。

第六章 授奖

第二十七条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复审结果，报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核准。

第二十八条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根据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数量及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控制当年授奖项目的总数及各等级奖项的数量。

第二十九条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对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分别颁发集体奖和个人奖证书及奖金。

奖金额度特等奖为 10 万元，一等奖为 6 万元，二等奖为 3 万元。

第三十条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设立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专项资金。

第三十一条 凡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重复请奖的，一经发现，由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秘书处责成申报单位提出书面意见。经查明属实，并经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批准，取消该项目的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奖金并对申报单位及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秘书处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评奖程序、办法和细则，并报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批准后实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海洋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海洋科学技术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海洋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我国海洋经济和海洋事业的科学发展，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学技术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洋科学技术奖由中国海洋学会、中国太平洋学会、中国海洋湖沼学会共同设立。海洋科学技术奖是全国海洋行业的综合性科学技术奖，主要奖励海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科学技术普及、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等方面取得的科技成果。

第三条 海洋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方针，坚持以科学技术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宗旨。

第四条 海洋科学技术奖设海洋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和海洋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奖励委员会下设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

第五条 海洋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是海洋科学技术奖的组织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奖励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包括制定奖励政策，筹措奖励资金，组建评审委员会及奖励办公室，仲裁争议问题，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顾问若干名，常务副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奖励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四年。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是海洋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海洋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对完善海洋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由海洋行业各相关专业的权威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从奖励委员会中选任。

第十条 奖励办公室是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中国海洋学会秘书处。主要职责是：承担海洋科学技术奖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组织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工作。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十一条 海洋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包括：在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综合管理、海洋公益服务、海洋安全保障与权益维护、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以及海洋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领域海洋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取得突出贡献的科技成果，奖励分为两类：

（一）海洋科学技术研究

1.应用先进的理论、方法和技术，开展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和综合性海洋调查、考察取得的研究成果。

2.为揭示和阐明海洋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取得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3.在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综合管理、海洋公益服务、海洋安全保障与权益维护、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取得的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重要经济社会价值的海洋高新技术研究成果。

4.为实现海洋管理现代化和科学化，在海洋规划、区划、标准、计量、监测、检测、信息、档案等技术支撑方面的实践中，取得的具有显著成效的研究成果。

5. 在开展海洋科学普及和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二）海洋科技成果转化

1.在转化、示范、推广国内外先进海洋技术等方面，形成新产品、新装备、新材料和新工艺等，对海洋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要作用，实践证明已取得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成果。

2.在转化、示范、推广国内外先进海洋技术等方面，形成的海洋管理或公益服务业务应用系统、产品等，对提高海洋综合管理或公益服务水平有重要促进作用，实践证明已取得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成果。

3.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或自主创新方法，为海洋重大建设工程或科学技术工程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并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成果。

第四章 奖励等级及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海洋科学技术奖设立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等级。在推动海洋科学技术进步、海洋经济与社会发展或海洋安全与权益维护等方面做出特别重大贡献，在国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成果，可授予特等奖。

第十三条 奖励标准

一等奖评审标准：成果有显著创新或重要发明、发现，达到同类成果的国际先进水平；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对推动海洋科技进步，提高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海洋经济、社会发展和海洋安全与权益维护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等奖评审标准：成果有明显的创新或改进、发现，达到同类成果的国内领先水平；取得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对推动海洋科技进步，提高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发挥了较大作用，为海洋经济、社会发展和海洋安全与权益维护做出了较大贡献。

关于“海洋科学技术研究”和“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两类成果的具体评审标准另行规定。

第五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四条 海洋科学技术奖每年奖励一次，每年3月1日至4月30日为海洋科学技术奖推荐受理时间。

第十五条 海洋科学技术奖的推荐方式：

1.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负责本地区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
2. 国家有关部门所属科研教学单位、国家海洋局局属有关单位以及中央企业，可直接推荐；
3. 中国海洋学会、中国太平洋学会、中国海洋湖沼学会所属分会及专业委员会，全国性涉海行业联合会、协会、学会，可直接推荐；
4. 经奖励委员会确认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法人单位，可直接推荐；
5. 拟通过专家推荐的项目，须由与项目内容相关专业领域的五名以上正高级权威专家（含一名院士）联合签名推荐。

第十六条 推荐部门（单位）应本着严肃负责的态度，按照奖励办公室的有关形式审查要求，提前做好本部门（单位）推荐材料的初审工作，并在推荐项目的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排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合格的推荐材料按时报送奖励办公室。

第十七条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重大项目或专项，经协商一致后，原则上按整体成果由主持单位负责报奖。若重大项目或专项中的子项目单独报奖，需征得总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总项目再报奖时，应扣除获奖子项目相关内容。单独获奖的子项目，不再分享重大项目的荣誉和奖金。

第十八条 正在研究中的项目、成果权属有异议的项目不得作为推荐项目，已获国家级、省级和其他行业部门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得作为推荐项目。

第十九条 推荐海洋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应符合奖励范围及评奖标准，并在推荐之前按有关规定完成成果登记、归档工作。

第二十条 推荐海洋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提交《海洋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推荐书材料包括有关技术资料（研究或研制报告等）、技术评价证明（指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情况，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科技成果鉴定、验收和评审意见，专利证书，查新报告，法定审批文件等）、引用或应用证明、归档证明等。推荐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加盖推荐单位印章。

第二十一条 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推荐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主要完成人名次顺序应按其在成果中的贡献大小排列，提前协商一致，并提供主要完成人书面签字材料。特等奖的获奖单位数和人数由奖励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二十二条 推荐海洋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主要完成人是指对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相关人员（项目组织部门及其管理人员不得列入）。具体为：

- （一）创新点、发明点、技术改进点的设计或完成者；
- （二）重要科学现象、特征或规律、学说的提出或阐明者；
- （三）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设计、组织协调者；
- （四）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者；
- （五）在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和产业化中做出重要贡献者。

第六章 受理与评审

第二十三条 海洋科学技术奖经过形式审查、预审和正式评审三个阶段。

第二十四条 奖励办公室组织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 (一) 推荐资料及其附件齐全，打印并装订成册；
- (二) 奖励范围、推荐单位、推荐条件、推荐程序等符合有关要求；
- (三) 推荐题目与推荐内容一致；
- (四) 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资格、排序及数量符合规定；
- (五) 推荐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经济社会效益科学、合理；
- (六) 推荐的项目须提交成果登记证明；
- (七) 推荐项目未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 (八) 推荐项目技术证明文件齐全，项目应通过科技成果鉴定、验收、评审，

科技成果应经实际应用一年以上（含一年）。

经形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推荐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受理。

第二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建立海洋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并定期对专家库信息更新与维护。

第二十六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奖励办公室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进行网络预审，原则上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络评审结果作为会议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当年推荐项目总体情况，按一定比例确定获奖项目数，获奖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推荐项目总数的 40%。

第二十八条 每年评奖时，从评审专家库中选取适合本年度项目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其中需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奖励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九条 通过预审的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成果分类，按照分组讨论，会议评议，记名投票表决等程序开展项目评审。因故未参加投票的评审委员，其表决权视为自行放弃。

第三十条 一等奖项目须得到参加投票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赞成票，二等奖项目须得到参加投票评审委员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赞成票，方可生效。

第三十一条 海洋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不得参加所在单位项目的预审和评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评审委员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并签署保密承诺书。

第三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拟奖励项目按有关程序报奖励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的拟奖励项目在国家海洋局、中国海洋学会等网站以及《中国海洋报》上公示。

第七章 异议与处理

第三十四条 海洋科学技术奖实行先评奖后异议的程序。自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为异议受理期。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在异议期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提供书面材料和证明，匿名的异议函件不予受理。

第三十六条 凡涉及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或名次排列、推荐等级等异议问题，由该项目的推荐单位负责处理，处理意见报奖励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七条 属于对推荐项目评定等级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对有重大异议的项目，奖励办公室将组织对获奖项目进行答辩或实地考察。必要时，报奖励委员会进行裁定。

第八章 批准与奖励

第三十八条 公示异议处理期结束后，奖励办公室将拟奖励项目报奖励委员会批准，通过国家海洋局、中国海洋学会等网站和《中国海洋报》向社会公布本年度获奖项目。

第三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对获海洋科学技术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分别授予集体和个人获奖证书及奖金，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特等奖奖金由奖励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四十条 海洋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的奖金应按其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第四十一条 海洋科学技术奖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基础，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从历年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四十二条 海洋科学技术奖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继续推进获奖项目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应用，服务海洋事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建设。

第四十三条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奖励委员会批准，撤销对该项目或有关当事人的奖励，并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给予批评和处分，有关当事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海洋科学技术奖。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奖励委员会授权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海洋创新成果奖奖励办法》（试行）（国海科字[2007]430号）废止。

测绘科技进步奖评选办法

(2006年6月24日中国测绘学会九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测绘科技进步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并参考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制订的“推荐材料形式审查办法”、“推荐和评审规定”、“评审范围和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评审行为准则与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中有关“测绘科技进步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主要奖励在我国测绘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工程建设以及社会公益性测绘科技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是在国家科技奖励主管部门备案,经国家测绘主管部门批准,由中国测绘学会授予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负责测绘科技进步奖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其下设的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办公室,分别负责测绘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和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七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授予在下列各类科技项目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取得能促进测绘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的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方法,经推广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在科技管理、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普及等测绘科技基础性工作和解决环保、资源、人口、灾害等问

题的社会公益性测绘科技事业方面取得成果，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应用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成果，高质量实现测绘技术保障取得显著效益，工程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

测绘科技进步奖的授奖项目，应是在规定年度期间完成并通过鉴定或验收的成果。

第八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的候选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四) 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九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的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测绘科技进步奖的候选单位。

第十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的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所完成的项目，应当总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测绘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测绘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先进水平。

(二)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做出了大的贡献。

(三) 推动测绘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十一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的授奖等级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三个等级。各等级每年的授奖额一般为：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10 项，三等奖 20 项；具体授奖额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当年的报奖项目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的单项授奖人数和单位数为：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特殊情况下的超额，须经评审委员会确认。

第十三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每年评审授奖一次。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十四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的授奖等级，通过对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所完成的科技成果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其评判的要点如下：

(一) 对于技术开发项目

- 1、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创新程度及技术难度；
- 2、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产品相比达到的先进程度；
- 3、市场竞争力和成果转化程度；
- 4、对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的作用及所创造的经济效益。

(二) 对于社会公益项目

- 1、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创新程度及技术难度；
- 2、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产品相比达到的先进程度；
- 3、在行业（领域）得到的应用和取得的社会效益情况；
- 4、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作用和意义。

(三) 对于重大工程项目

- 1、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的创新程度，以及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
- 2、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国内外同类项目相比达到的先进程度；

3、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以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的作用和意义；

4、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意义。

第十五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的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一），采用技术创新、经济社会效益和推动科技进步作用等 3 个一级评价指标，并设有 10 个二级评价指标，其中：

（一）“技术创新”包括技术(系统管理)创新程度、难易程度或复杂程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程度、总体技术水平等 4 个二级评价指标。

（二）“经济社会效益”包括已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及潜在效益等 3 个二级评价指标。

（三）“推动科技进步作用”包括转化应用推广程度、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或实现技术跨越的作用、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等 3 个二级评价指标。

第十六条 按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记分的规则是：对每项评价指标分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于一、二、三等奖和不授奖水平，其累计分值范围相应为 100-85、84-70、69-55、54-0；与此同时，各项评价指标将按“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三类不同项目赋有不同的预设权值。按此记分规则设计“记分矩阵表（见附件一）”，从中选择相应的指标分值并相互累加，可得项目的综合评价记分值。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七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测绘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
- （二）向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测绘科技进步奖评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对完善测绘科技进步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八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委员 20-30 人。评审委正副主任由奖励委确定，其他委员由学会奖励办从学会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库中提出，经评审委正副主任批准后聘请。

第十九条 中国测绘学会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库成员范围是：测绘学科院士，国家测绘局科技委员会成员，曾经获得过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以及本会测绘科

技进步一、二等奖的人员，本会理事及各专业委员会正副主任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等。

第二十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测绘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对相关专业的测绘科技进步奖推荐项目进行初评工作。各专业评审组组长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二十一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因故不能通讯评审推荐材料或不能出席评审会议，可推荐一位与本人相同专业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代替，但须经奖励办主任审核和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二十二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以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五章 推荐办法

第二十三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由下列单位推荐：

- （一）国家测绘科技主管部门；
- （二）全国各省级测绘学会；
- （三）中国测绘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推荐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提供推荐项目材料。

第二十四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实行限额推荐制度：每一省级测绘学会每年推荐 3 项，本会团体会员单位每年推荐 1 项。

第二十五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的推荐单位须按规定控制候选单位和候选人的数量，并控制自身的项目推荐数。

第二十六条 推荐单位推荐测绘科技进步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时，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推荐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测绘科技进步奖推荐书》（见附件二），提供完整、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推荐书附件》（见附件三）及评价材料主要是：工作报告和研究报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应用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等文件。

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份数由学会奖励办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于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主要牵头完成单位填写《测绘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其余参与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按照作出贡献的大小排列，

必须经过所有完成单位加盖公章和所有完成人签名确认。由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提出推荐等级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推荐单位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凡是涉及保密类项目，在未获得国家测绘主管部门批准之前，不得推荐参加测绘科技进步奖的评审。

第三十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候选项目，如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不再受理。

第三十一条 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中不同奖项的评审。

第六章 形式审查

第三十二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的受理和形式审查工作，由中国测绘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

第三十三条 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推荐单位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2、推荐的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奖励范围和完成年限；
- 3、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列名、排序和数额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4、推荐书中有关内容的填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5、项目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技术评价证明、效益证明等附件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 6、是否符合当年推荐测绘科技进步奖通知中所作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奖励办组织和邀请的形式审查人员对每个被审项目应填写《形式审查记录表》（见附件四），作出是否合格的结论并明确需要补正的问题，由奖励办统一处理。

第三十五条 经形式审查认为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由学会奖励办通知其完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作

为不予受理处理。对形式审查合格或经完成单位补正通过的推荐材料，由学会奖励办公室提交测绘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进行后续的评审程序。

第七章 初评工作

第三十六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的初评由主审员评审和整体记分排序两个环节组成，通过通讯评审和打分的方式进行。根据需要，评审委可划分为专业评审组，负责相应专业各项目的主审。

第三十七条 对每一推荐项目应安排 3 位主审员评审。主审员应对所评审的项目材料（推荐书和全部附件材料）进行全面的综合评审，填写《测绘科技进步奖主审表》（见附件五），其中包括文字性评价意见、对照《测绘科技进步奖评价指标及记分办法》予以记分，并提出建议授奖等级。

第三十八条 评审委员除对本人所承担的主审项目进行评审外，还应对参加当年评奖的其它所有（或本专业）的推荐项目，在阅读推荐书和主审员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建议等级性的总体记分。

第三十九条 学会奖励办对初评结果进行汇总和统计，作为评审会议正式评审的基础性材料。根据初评结果，由奖励委和评审委主任联席会议提出当年各等级授奖项目的额数和提名预案。

第八章 评审会议

第四十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主任主持。会议的内容和程序是：听取奖励办报告形式审查和初评结果；可邀请经初评提名一等奖的候选项目完成人作项目报告和答辩；全体评审委翻阅审查当年受理的所有评奖项目推荐材料和初评结果材料；最后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评审结果。

第四十一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测绘科技进步奖评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评审结果。

（二）测绘科技进步奖评审会议，应当有 2/3 以上多数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

（三）测绘科技进步奖的一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二、三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的 1/2 以上多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委应当回避。

第九章 异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中国测绘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通过《中国测绘报》和国家测绘局网站等媒体上公布评审会议提出的测绘科技进步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名称和等级。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测绘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学会科技奖励委员会或上级科技奖励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四十五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接受社会的监督，其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测绘科技进步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评审结果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六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推荐单位及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四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四十八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公室、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学会奖励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属于实质性异议，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应予以受理。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学会奖励办审核。

第五十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候选人、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五十一条 学会奖励办应向测绘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

第五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委员会或其委员；委员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学会奖励办，不得转发其他委员。

第十章 授奖工作

第五十三条 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测绘科技进步奖评审会议结果，以及学会奖励办报告的异议处理情况，作出测绘科技进步奖授奖项目、等级和获奖单位及获奖人的决定。

第五十四条 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在当年召开的中国测绘学会全体理事会议或全国性学术年会期间，对获得测绘科技进步奖的人员颁发获奖证书，并发布《奖励公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的工作费用和活动经费，由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专项管理和使用，接受奖励委员会及经费资助者的监督。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经中国测绘学会九届◇次常务理事会议审定通过，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国测绘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一、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弘扬科学精神,营造科学氛围,激励自主创新,深入推进实施“三深一土”国土资源科技创新战略,依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设立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质学会、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简称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奖励在国土资源科技创新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二)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坚持公开公正、择优选定和鼓励自主创新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对获奖成果颁发证书,鼓励各单位给予成果完成人适当物质奖励。

(三)设立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和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建立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依照本办法,开展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四)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获奖人数和获奖单位数实行限额。设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一、二等奖获奖数不超过推荐成果数的40%,且不超过70项。其中,一等奖获奖成果应具备竞争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条件,每年评选控制在10项左右,且不超过推荐成果数的10%。

(五)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是国土资源部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基础,国土资源部将从历年一等奖获奖成果中择优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六)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授予土地调查与评价、土地规划与利用、地质调查与评价、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治、基础研究、应用技术开发、国土资源管理等方面取得理论、技术、方法创新,获得广泛应用,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成果。

(七)本办法适用于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

二、推荐

(八)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面向全社会,由具备一定条件的单位或专家,推荐符合奖励范围的成果,不受理自荐。推荐单位或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推荐单位:

1.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质学会和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

- 2.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
- 3.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

推荐专家：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前三名完成人，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可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范围内进行推荐，同年度候选成果完成人不能作为推荐专家；

2.推荐专家 3 人可以联合推荐 1 项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候选成果，应确定 1 人作为责任专家，由其牵头负责，且与推荐成果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推荐专家不应超过 1 人。

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质学会和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推荐名额不限；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实行限额推荐；推荐专家每年度只能推荐 1 项成果。

（九）推荐成果应征得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同意，提交推荐书和附件材料。推荐书和附件材料要求完整、真实、可靠。凡存在争议的成果，不得推荐。

推荐方应承担推荐、异议答复等责任，推荐单位应建立规范的推荐遴选机制。

（十）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重大成果，原则上应按整体成果推荐。单独推荐重大成果中的部分成果时，需征得重大成果牵头完成单位及第一完成人书面同意；再推荐该重大成果时，应扣除已获奖的部分成果。

推荐成果的完成单位和个人，应在成果研制、开发、生产、应用和推广中贡献显著，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组织和协调作用。成果完成人当年度只能有 1 项成果被推荐。

（十一）推荐成果的应用时间不低于两年。成果完成时间从技术评价（指评价、评审或验收及有关法定的审批文件等）完成之日算起。

推荐成果在当年的 1 月 1 日前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十二）被推荐但未获奖或经批准同意退出本年度评审的成果，如再次推荐的，须隔一年以上并有新的成果内容；已获得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再推荐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

三、评审组织

(十三)奖励委员会由国土资源部科技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和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质学会和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秘书长组成。主任由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担任，副主任由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担任。

国土资源部科技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国土资源部聘任，以国土资源相关领域院士，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土资源高层次创新型领军人才计划的专家，国家科学技术奖、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为主，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委员会每 3 年换届一次，每届聘任委员 100 位左右，每届调整委员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十四)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1.终审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
- 2.仲裁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出现的争议；
- 3.为国土资源科技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十五)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负责评审活动组织、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国土资源部负责业务指导。

(十六)根据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成立若干专业评审组，组长和副组长由奖励委员会委员担任。根据当年的推荐成果具体情况，从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业评审组成员，报奖励委员会主任批准。专业评审组成员每年要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动态调整。

专业评审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评审本专业评审组的成果，提出评审意见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 2.对有争议的推荐成果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奖励委员会裁定；
- 3.向奖励委员会报告专业组评审结果。

四、评审

(十七)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按照“两会三审”制评审产生。“两会”指专业评审组评审会和奖励委员会终审会。“三审”指专业评审组初审、专业评审组会议评审、奖励委员会终审。

(十八)推荐材料经办公室形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评审。

(十九)专业评审组初审，采用网络评审方式，按专家打分高低形成成果排序，前 80%（含 80%）的成果通过初审，进入会议评审。

(二十)专业评审组会议评审,打分、投票方式产生评审结果。一等奖成果须经到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二等奖成果须经到会专家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提交奖励委员会终审。

(二十一)奖励委员会终审,根据进入终审成果的学科领域,每年动态抽取三分之一左右奖励委员会委员参加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终审。原则上同一委员不能连续两年参加终审。

终审按照答辩、打分、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一等奖终审结果,一等奖成果须经到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按照专业评审组介绍评审情况、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二等奖终审结果,二等奖成果须经到会专家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

(二十二)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推荐专家、成果完成人、或与成果完成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五、公示

(二十三)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对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果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直接向办公室提出。超过公示期限提出异议,或对成果的评定等级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二十四)推荐单位拟推荐的成果,应在推荐单位和完成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推荐专家拟推荐的成果应在完成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通过形式审查的推荐成果、专业评审组初审结果、专业评审组会议评审结果应公示5个工作日;奖励委员会终审结果应公示10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无异议的成果方可参与推荐或评审。

(二十五)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表明真实身份。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由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必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十六)涉及成果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名次排列的异议问题,由办公室商推荐方处理,处理结果报奖励委员会备案。

涉及成果实质性问题（指推荐书填写内容与事实不符）的异议，由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裁定。

（二十七）对成果的评定等级提出异议的，一律不予受理。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异议处理的成果，本年度暂不授奖。

（二十八）评审过程中，要求退出本年度评奖的成果，须由成果推荐方以书面方式向办公室提出，经批准同意方可退出。

六、授奖

（二十九）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经公示后，由国土资源部公布。

（三十）对获奖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颁发证书。

（三十一）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是授予从事国土资源研究的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七、罚则

（三十二）发现单位或个人干扰正常评奖活动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推荐或被推荐资格三年，对其相应通过评审的成果取消授奖资格。

（三十三）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由奖励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记录不良信誉。

（三十四）推荐方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协助被推荐单位和人员骗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记录不良信誉。

（三十五）奖励委员会的委员、专业评审组成员、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评审时，应对推荐成果的关键技术和评审会议情况保守秘密，不得向外透露有关情况，违反者撤销其参加评审资格并记录不良信誉。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环办〔2007〕39号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及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有关规定，结合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奖励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广大环保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环保科技事业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告（国科奖字第11号），设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环保科技奖”）。

第三条 环保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遵循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奖金主要根据自愿原则，由社会、企业等多方面筹集。

第四条 环保科技奖面向全社会，凡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科学技术成果的完成单位、组织或个人均可申报。

第五条 环保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二、组织机构

第六条 设立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对环保科技奖励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奖励委员会主任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主管科技的领导担任。

奖励委员会根据每年申报项目情况，聘请环保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当年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当年环保科技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推荐或提名。

奖励委员会下设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奖励工作办公室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环保科技奖励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或审核有关的管理规定；
- （二）聘请具备资格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 (三) 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四) 研究、解决环保科技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负责环保科技奖项目的评审工作；
- (二)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 对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 对完善环保科技奖励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评审委员要求具有渊博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环境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务，要求具有公正、公平、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良好职业道德，身体健康，有能力全程参加评审会议。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推荐或提名，并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

第九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环保科技奖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项目、对申报项目登记、对申报项目文档资料进行形式审查、承担评审会议会务工作、处理异议以及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三、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十条 环保科技奖的奖励范围包括：

- (一) 在环境保护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中，发现或者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并得到科学界公认的科学研究成果；
- (二) 应用于环境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和核安全等领域，具有创新性并取得显著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等科学技术成果；
- (三) 为推动环境综合决策，促进环境、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实现决策科学化和现代管理，在环境保护战略、政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核安全审评、标准、监测、信息、环保科普等方面，具有前瞻性、前沿性和创新性、并在实践中得到应用取得良好效果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 (四) 在应用、推广、转化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环境保护应用技术成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且取得显著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成果；
- (五) 对引进国外先进环保设备仪器的制造技术，已消化吸收，自主生产出产品，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推广能力的技术成果；

(六)在华注册的国际组织或机构与中国的组织或机构合作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研究开发，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环保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奖励项目分为环境保护技术类研究项目和环境保护软科学类研究项目两类。

环保科技奖评审程序要实行固定化、规范化。原则上本年度的奖励工作要在上一年度十二月底以前，由国家环保总局下发项目征集通知，六月底之前组织进行专家评审，获奖项目公示，本年度年底之前由国家环保总局发布获奖项目公告，并举行获奖项目的颁奖大会。

第十二条 环保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申报项目总和的 5%，二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申报项目总和的 15%，三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申报项目总和的 20%。

一等奖授予在环境科学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得到广泛应用，取得重大环境效益，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项目；或者授予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很大，具有较高理论、学术水平和创新特色，对推动环境管理改革和环保事业发展起到关键作用，取得重大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二等奖授予在环境科学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较大范围应用，取得显著的环境效益，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和作用的项目；或者授予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大，在我国环境管理上有创新，对推动环境管理现代化和领导科学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取得很大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三等奖授予在环境科学技术上有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较大环境效益，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用大的项目；或者授予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较大，结合我国环境管理实际，具有前瞻性和可行性，对推动环境管理现代化与领导科学决策起到显著作用，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四、奖励项目推荐及评审

第十三条 环保科技奖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级工业总公司、全国性行业联合会、协会、学会等机构，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直属单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重点实验室、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工程技术中心，以及经奖励委员会确认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法人单位推荐或者由项目申报内容相关专业领域三位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联合签名推荐（以下简称“奖励项目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单位、组织或个人，可以向奖励项目推荐单位申报环保科技奖项目。

第十四条 被推荐的环保科技奖项目必须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并经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科技成果鉴定、验收、评审或获得专利后，实际应用一年以上的科技成果，同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属于环保装备或工艺性研究的项目，必须完成生产性试验；
- （二）能作为商品的项目，必须达到批量生产的水平；
- （三）软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必须被使用部门接受并应用于决策和管理实践；
- （四）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必须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公开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或者正式出版专著。

第十五条 推荐环保科技奖重大项目（总项目）时，应包括该项目所含的各子项目。具有独立应用价值的子项目，经总项目负责人同意，可单独推荐，但推荐总项目时应剔除子项目的技术内容，并注明子项目推荐及获奖情况。单独获奖的子项目，不再分享总项目的荣誉和奖金。

第十六条 正在研究中的项目、成果权属有异议的项目不得作为推荐项目；已获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原则上不得作为推荐项目。

第十七条 推荐环保科技奖项目，必须经项目完成人和项目完成单位同意后，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见附件）（以下简称“推荐书”）。

申报材料包括推荐书、技术评价证明（指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情况，科技成果鉴定、验收和评审证书，专利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和法定审批文件等）、引用或应用证明等。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其中一份为加盖推荐单位或组织印章的原件材料。有关技术资料（研究或研制报告等）一式三份，装订成册。

第十八条 环保科技奖候选人是指对推荐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完成人员。具体包括：

- (一) 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
- (二) 项目总体方案的具体设计者；
- (三) 对解决项目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做出重要贡献者；
- (四) 项目转化投产、推广应用过程中重大技术难点的解决者；
- (五) 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等。

第十九条 环保科技奖候选单位应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环保科技奖的候选单位或候选人。

第二十条 奖励项目推荐单位负责推荐项目的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项目报奖励工作办公室。初审内容如下：

- (一) 推荐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二) 推荐书是否符合填写说明的要求，附件是否齐全；
- (三) 推荐书的内容是否属实。

第二十一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及项目候选人、候选单位，如果其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有关程序重新推荐。

第二十二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申报项目文档资料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 (一) 申报项目相关资料及其附件齐全，打印并装订成册；
- (二) 奖励范围、推荐单位、推荐条件、推荐程序等符合有关要求；
- (三) 申报题目与申报内容一致；
- (四) 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资格、排序及数量符合规定；
- (五) 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和效益计算科学、合理；
- (六) 申报的项目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已完成成果登记；
- (七) 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已获得国家认可的有关社会奖励的项目可以申报环保科技奖；

(八) 申报项目技术证明文件齐全, 项目应经科技成果鉴定、验收、评审或获得专利后实际应用一年以上(含一年);

(九)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直属科研、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 应是列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保科技发展计划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环保科技奖获奖项目的评审。

申报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后, 由评审委员会分专业组进行评审, 其结果提交全体评审委员会会议审议。

每一申报项目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在征得评审委员本人同意后, 指定一名评审委员为其主审人, 一名或多名评审委员为其副主审人。

评审委员依据各申报项目性质, 分别按照环境保护技术类研究项目和环境保护软科学类研究项目评审的指标, 对申报项目进行评议, 并由全体参会评审委员投票确定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

评审委员会评审项目时, 须保证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会议, 并参加投票表决。

(一) 环境保护技术类研究项目评审指标:

- 1、环境技术创新程度
- 2、项目难易程度或复杂程度
- 3、主要环保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 4、总体环保技术水平
- 5、已获经济效益及投入产出比
- 6、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 7、发展前景及潜在效益
- 8、转化、应用、推广程度
- 9、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或实现技术跨越的作用
- 10、对推动环保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

(二) 环境保护软科学类研究项目评审指标:

- 1、观点、方法和理论的创新性
- 2、工作难易程度或复杂程度
- 3、对环境决策科学化和环境管理现代化的作用和影响

- 4、研究成果科学价值和意义
- 5、研究成果转化推广程度
- 6、已实现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及经济效益
- 7、环境科研项目投入规模及其效益
- 8、发展前景及潜在效

第二十四条 一等奖项目须得到参加投票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赞成票,二、三等奖项目须得到参加投票评审委员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的赞成票,方可生效。

第二十五条 参评项目环保科技奖候选人不得担任评审委员,本单位有参评项目的评审委员不得担任该项目的主审人或副主审人。

评审委员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二十六条 获奖项目实行名额限制,具体限额根据当年项目申报情况,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建议,评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环保科技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一等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9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三等奖人数不超过 5 人,单位不超过 3 个。

五、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八条 环保科技奖实行先评奖后异议的程序。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获奖项目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站和《中国环境报》上公示。

第二十九条 自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30 日内为异议受理期。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在异议期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以组织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加盖公章。

异议材料一式两份寄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 涉及推荐项目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异议,由该项目的推荐单位负责处理,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涉及对推荐项目是否达到环保科技奖励条件的异议,由该项目推荐单位提出意见后,报评审委员会确认或由评审委员会视需要召集有关专家审定确认。

属于对推荐项目评定等级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对有重大异议的项目,奖励工作办公室将组织有关评委对获奖项目进行答辩或实地考察。必要时,报奖励委员会进行裁定。

在奖励工作办公室收到异议起 20 天内为异议处理期,超过 20 天异议未处理完的,经奖励委员会批准,作为本年度不予授奖项目处理。

六、授奖

第三十二条 经过异议处理由评审委员会确认取消的项目,异议处理期未能处理完成经奖励委员会批准不予授奖的项目,不予授奖。

异议处理期结束后,奖励工作办公室将无异议项目或有异议但异议处理后保留项目的名称、获奖等级及获奖项目参加单位、人员,报奖励委员会审核。经批准后,这些项目为本年度环保科技奖获奖项目,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站和《中国环境报》上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对获得环保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由奖励委员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四条 环保科技奖是授予公民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七、附则

第三十五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在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时,对获得环保科技奖的获奖项目择优推荐。

第三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环保科技奖的,经查证属实,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七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环保科技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

知办发管字〔2018〕20号

第一条 评奖宗旨

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和表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

第二条 评奖周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开展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每年举办一届。

第三条 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评出中国专利金奖 20 项、中国专利银奖 6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评出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5 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15 项。

第四条 评审组织

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审委员会”），会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中国专利奖的评审、批准和授奖等有关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评价指标及权重

一、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一）专利质量（25%）。评价：1.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2.文本质量。

（二）技术先进性（25%）。评价：1.原创性及重要性；2.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3.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三）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1.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2.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四）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1.社会效益；2.行业影响力；3.政策适应性。

二、外观设计专利

（一）专利质量（25%）。评价：1.创新性和工业适用性；2.文本质量。

（二）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25%）。评价：1.设计要点独特性；2.艺术性及象征性；3.功能性。

（三）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1.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2.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四）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1.社会效益；2.发展前景。

第六条 推荐及评审程序

一、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采用推荐方式，由地方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根据当年评选通知要求择优推荐。

二、评审办公室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初审，并组织开展有关初评工作。

三、评审办公室根据初评情况，提出预获奖项目名单，报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委员会对预获奖项目名单进行审定，确定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

五、评审办公室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公示评选结果。

第七条 异议处理

一、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公众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办公室提出。

二、评审办公室接收异议材料，成立异议处理小组，对异议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异议分析材料及处理意见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后，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项目申报人、推荐单位。

三、参与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对手议者的身份及有关异议信息予以保密。

第八条 授 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根据评选结果公示情况，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予以授奖，联合向获得金奖项目的发明人（设计人）颁发奖牌和证书，向专利权人颁发奖牌；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获得银奖、优秀奖项目的发明人（设计人）颁发证书，向专利权人颁发奖牌。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召开会议，共同表彰有关获奖的发明人（设计人）及专利权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公布获奖结果；对于获奖的项目，专利权人可以在其产品上标注奖项名称及获奖时间。

第九条 撤 奖

对于获奖项目，若发现报送材料不实，且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获奖条件的，由评审办公室提出撤销授奖的意见，经评审委员会批准，撤销授奖并追回奖牌和证书。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

鲁政办字〔2015〕45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专利技术保护和运用力度，表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作出的贡献，根据《山东省专利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专利奖由省政府设立，每两年评选一次，重点奖励对技术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第三条 省政府设立山东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山东省专利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各专业领域的专家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评审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山东省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奖励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山东省专利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对评审工作有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办公室提出。评审办公室应当认真核实，及时处理。

第六条 申报

(一)申报山东省专利奖，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申报单位或者个人须是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者常住的专利权人；
- 2.申报专利为已获授权的有效国内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 3.申报专利已经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山东省专利奖：

- 1.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的；
- 2.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未终结的；
- 3.已经获得过中国专利奖、山东省专利奖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

(三)申报山东省专利奖，须填写《山东省专利奖申报书》，并向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或个人提交以下材料：

- 1.专利权属证明，包括专利证书和专利登记簿副本；
- 2.申报单位的法人证明或者申报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3.专利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 4.有助于评价专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报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还须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七条 推荐

山东省专利奖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推荐：

- (一)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 (二)设区的市知识产权局；
-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或者中国工程院院士；
- (四)省级行业协会；
- (五)省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省医学科学院；
- (六)驻鲁部属高校、中央驻鲁科研单位和企业。推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山东省专利奖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合格后报评审办公室。

第八条 受理

评审办公室对推荐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按照专业相近原则进行分组，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拟受理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九条 评审

(一)初评。评审委员会按专业分设山东省专利奖评审组。各评审组负责对本专业的参评专利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

(二)终评。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查，选择重点项目进行答辩，综合评定参评项目，提出拟奖励名单。

第十条 公示

评审办公室将拟奖励名单在省级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批准

公示结束后，评审结果报省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表彰

省政府发布奖励通报，对获得奖励的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山东省专利奖每届表彰名额为特别奖 2 项、一等奖不超过 20 项、二等奖不超过 30 项、三等奖不超过 60 项，各奖项总数不超过 100 项，其中授予发明专利的奖项数量不少于授奖总数的 70%。奖金数额分别为特别奖 50 万元、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3 万元。

奖励经费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列支。

第十三条 获奖专利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应将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业绩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山东省专利奖的，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协助他人骗取山东省专利奖，属于单位推荐的，暂停其推荐资格；属于专家推荐的，取消其推荐资格。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对评审专家取消其评审资格，对工作人员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省知识产权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19 日

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鲁知管字〔2017〕50号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专利奖励工作，根据《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东省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及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山东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

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山东省专利奖的评审活动，研究、处理专利奖励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提出完善专利奖励工作的政策性意见、建议。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是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山东省专利奖评审的日常工作，按照专利奖评审的规程和内容，选择、委托相关组织（单位）和专家开展评审工作。

第五条 山东省专利奖的申报工作依照省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启动，省知识产权局对外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限、申报范围、申报材料和受理方式。

第六条 《山东省专利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填报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申报专利信息、自我评价、获得效益、发展前景和获奖情况，按《办法》要求附具证明材料。

申报专利属于多专利组合中核心专利的，其外围专利填写不超过五项。

申报专利可以提名指定参评奖项。

申报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两个以上的应当联合申报，部分权利人放弃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其他权利人放弃申报的书面声明。

申报人应对申报材料信息的有效性、真实性负责，并签署声明。

第七条 《办法》第六条所称的经济效益，是指申报专利实施后获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包括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劳动生产率或者降低生产成本，获得的净增销售收入、税金、利润等；所称的社会效益，是指在保证国家和公共安全、改善劳动条件、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消除公害污染、保持生态平衡、环保节能等方面发挥作用所产生具有公益性质的贡献。

经济效益证明应加盖出具单位的财务专用章；社会效益证明应加盖出具单位公章。

第八条 符合《办法》第七条的单位和个人（简称推荐人），负责专利奖申报的推荐组织工作。推荐人是单位的，应当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择优提出；推荐人是个人的，需由两名以上本专业领域院士联名提出。

第九条 推荐人依照《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承担提名推荐、异议答复、答辩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推荐人应在出具的推荐函上填写推荐意见，随《申报书》等材料一同报送评审办公室。

评审委员会建立推荐人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规范推荐工作。

第十条 评审办公室依照《办法》第六条规定，对申报专利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在省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示。

第十一条 评审指标

（一）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评审指标：

1. 专利文本质量；
2. 专利性，包括新颖度、创造度、实用度和保护措施；
3. 技术先进性，包括领先性、通用性；
4. 运用情况，包括经济和社会价值、发展前景。

上述新颖度、创造度、实用度，是指该发明专利性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对比，对本技术领域内解决其技术问题的贡献程度；领先性是指在该技术领域创新水平的高度、对原有技术具有的颠覆性和不可替代性；通用性是指该技术适用领域的广泛程度。

（二）外观设计专利评审指标：

1. 专利文本质量；
2. 专利质量，包括创新性、保护措施；
3. 理念表达，包括设计风格、美感度；
4. 运用情况，包括工业适用性、经济价值、发展前景。

第十二条 评审标准

总体要求：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应当权利稳定、文本质量优良、技术方案新颖、保护措施得力，专利技术实施运用和转移转化成效显著。外观设计专利应当权利稳定、文本质量优良、设计独特且富有美感、造型风格具备社会认可度、保护措施得力、实施后获得突出的经济效益。

（一）特别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颠覆性原创技术发明，能够转变公众习惯，引领未来产业发展，并在实施中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2. 在解决我省发展的瓶颈制约、促进新旧动能转换、转变经济增长方式、降低资源能源消耗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

3. 对形成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发挥重大作用，并得到普遍应用的。

（二）一等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重大技术发明，在国家和我省确定的重点行业或重点领域实现重要技术突破，并取得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2. 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对解决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节能降耗减排、以及公共管理和安全等面临的现实疑难技术问题起到突出作用的；

3. 对形成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发挥突出作用的；

4. 外观设计用于工业后，产品系列形成了独特设计风格，普遍被国内外市场认可。

（三）二、三等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属于行业核心技术，在国家和我省确定的重点领域解决了关键的技术问题，并取得较大（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2. 对解决产业结构调整、节能降耗减排、以及城市管理和安全等面临的现实疑难问题起到较大（一定）作用的；

3. 对形成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发挥较大（一定）作用的；

4. 外观设计用于工业后，产品凭借独特的设计美感，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大（一定）的认可度。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评审委员会设立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分为技术专家组和专利法律组。技术专家组专家在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选取，按专利 IPC 分类结合所属学科

分类，设置评审单元组；专利法律组专家由评审办公室聘请资深专利审查员、代理人组成，也可以委托国家级或者省级专利评审机构（组织）承担评审工作。

（一）初评

1. 客观指标评价，由国家或省级专利服务机构运用专利信息数据库，针对参评专利文本通过机检，对客观指标进行检索评价。

2. 技术先进性和运用情况评价，由技术专家组专家依据评审指标，结合申报材料对参评专利通过网络进行评审。

3. 专利性评价，由专利法律组专家依据法律和评审指标，参照申报材料对入围参评专利进行评审。

评审办公室汇总客观指标情况和专家评审组评价意见，列出候选专利项目名单。

（二）终评

评审委员会根据初评候选专利项目情况，按比例选取部分优秀项目，组织委员和相关专家对进入特别奖、一等奖的候选项目答辩。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依据初评和终评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投票方式表决产生终评奖励意见。

第十四条 议事表决规则

（一）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应当有四分之三（含）以上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二）特别奖、一等奖项目应当获得到会专家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三）二等奖、三等奖项目应当获得到会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四）参评专利项目在奖项批准公布之前丧失专利权的，评奖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五条 山东省专利奖的申报、评审、奖励等工作经费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列支。

获得山东省专利奖项目的单位及个人，应将所获奖金按不少于 70% 的比例，奖励给获奖专利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其余奖金应用于专利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异议处理

（一）山东省专利奖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公众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办公室提出。涉及对评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列入异议范围。

（二）评审办公室接收异议材料，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形成异议分析材料及处理意见，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后，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项目申报人、推荐单位。

（三）参与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对异议者的身份及有关异议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山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原《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鲁知管字〔2015〕35 号）同时废止。